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FGZY2025H0020号

致：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浙江建投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回售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建投为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建投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同意浙江建投在其为本次回售而提交的文件材料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浙江建投本次回售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浙建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情况

（一）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浙建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浙建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同时废止。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

（二）国资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建设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47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三）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 年 7 月 21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6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上市情况

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5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二、本次回售相关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监管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项下的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结项，并终止“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

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并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3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新增募投项目“638 国道景宁九龙至红星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1 标段项目”及“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建设。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前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浙建转债”已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及《募集说明书》中附加回售条款规定的回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售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浙建转债”的持有人可按《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售及其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FGZY2025H002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叶凌芸

签署：_____